

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

一、 設置歷程

配合金管會「公司治理 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，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並委由董事長馬志綱擔任主任委員，董事賀陳旦擔任副主任委員，以及二分之一獨立董事黃宏進、林國峰二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，負責承接並執行集團永續發展策略，推動永續相關事務。同時亦設置委員會執行秘書一職，協助會議召集、紀錄及專案進度追蹤。

委員會下規畫成立五大推動小組包括「公司治理、綠色低碳、創新服務、永續供應鏈、員工幸福及社會共融」等，由公司相對應之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，由執行秘書協助召集會議、紀錄及專案進度追蹤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
目前各推動小組已針對執掌主題範疇，進行風險評估、管理並擬訂相關計畫，並於每月召開一次推動小組會議，了解並掌握公司在環境保護(E)、社會共融(S)、公司治理(G)等面向之永續作為，提供策略建議與改善措施，並於每年第一季與第四季於永續發展委員會、董事會中呈報。

二、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

職稱	專業資格與經驗
主任委員-馬志綱 (董事長)	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系碩士 • 專業：財務、統計、企業管理
委員-賀陳旦 (董事)	中興大學土木系/維吉尼亞州立大學碩士 • 專業：土木與都市計畫
委員-黃宏進 (獨立董事)	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 • 專業：財金 • 會計師
委員-林國峰 (獨立董事)	美國匹茲堡大學博士 • 專業：土木 • 台灣大學土木系特聘教授

三、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(一) 委員人數：4 人

(二) 已開會次數：5 次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況如下：

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%
主任委員/馬志綱	5	0	100%
委員/賀陳旦	5	0	100%
委員/黃宏進	5	0	100%
委員/林國峰	5	0	100%

(三) 開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如下：

開會日期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	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第 1 次 111.10.19	2022 年永續發展規畫及執行成果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	提報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第 2 次 112.3.2	112 年永續發展策略 規畫	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	提報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第 3 次 112.10.30	112 年永續發展策略 成果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	提報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第 4 次 113.2.29	113年永續發展策略 年度計畫	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	提報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第 5 次 113.10.23	113年永續發展策略 執行成果報告	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	提報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